

初中中國語文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1. 引言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初中中國語文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學習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有關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www.edb.gov.hk/textbook)。

2. 中國語文教育的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

2.1 課程宗旨

中國語文教育配合整體教育方向，為學生終身學習、生活和日後工作打好基礎，因此要讓學生通過語文學習：

- (1) 提高讀寫聽說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
- (2) 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
- (3) 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4) 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
- (5) 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2.2 學習目標

- (1) 培養讀寫聽說及思維的能力，加強溝通，引發創造力；發展自學語文的興趣、習慣和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 (2) 培養審美情趣和能力，陶冶性情；
- (3) 增進文化素養；滋養品德情意，加強對家庭、國家及世界的責任感；
- (4) 了解個人的興趣和特長，以規劃未來的學習、生活和工作；
- (5) 養成好學、積極的態度及正面的價值觀；拓寬國際視野。

3. 主導原則

3.1 應參考下列課程文件（以最新版本為準），掌握本科課程的取向和要求：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2001)(下稱《課程指引》)
- 《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2007)

如課本適用於非華語學生，應同時參考：

-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2008）及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 3.2 應配合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宗旨，各教育階段和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參看《課程指引》第一章及第四章〕。
- 3.3 應有整體的計劃。初中課本應與小學及高中課程銜接、配合，為此，編寫本科課本時，亦宜參考相關課程文件，如《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年11月更新）、《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2008年修訂）。
- 3.4 應照顧初中學生的學習心理、智能發展和生活經驗，務使課本設計生動活潑，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並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4. 編訂準則

4.1 學習內容

- 學習內容應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並以讀、寫、聽、說為主導，帶動其他學習範疇。同時須注意各學習範疇的均衡。各學習範疇是相連互通，並非孤立割裂。〔參看《課程指引》第四章〕
- 課程重視學生語文能力的培養，亦着重文學、中華文化的學習，以及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的培養，強調引導學生細讀文本，對作品的感受和鑒賞。
- 語文基礎知識和讀寫聽說學習重點可參考《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2007）。這些學習重點屬建議性質，在編纂課本時，應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 須通過九個學習範疇的語文活動發展學生的九項共通能力：溝通能力、數學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明辨性思考能力、創造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學能力、協作能力。〔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20-21頁、附錄二〕
- 須通過九個學習範疇的語文活動建立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21-22頁、附錄三〕

- 宜運用多元化的學習材料，設計多樣化的學習活動，並提供適切的方法和策略，讓教師可以靈活運用，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不應包含過多資料，要讓學生有自行學習的空間。〔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 43-46 頁，《課程指引》第 6 頁〕

4.2 課程組織

- 為使學習全面完整，循序漸進，須製訂整體的教學規劃。〔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章，《課程指引》第 5 頁〕
- 須按學習目標把學習內容組織為完整連貫的不同單元。
 - 每個單元須有明確的學習目標。
 - 單元與單元之間的學習重點須有橫向的連繫和縱向的發展。
 - 須針對學習重點設計學習活動及編選學習材料。〔參看《課程指引》第 5、39 頁〕

4.3 學習活動

- 要根據學習重點設計。〔參看《課程指引》第 5 頁〕
- 設計須能創設情境，促使學生把知識轉化為能力。
- 須培養學生明辨、創造性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良好的思維素質及掌握一般應用於讀寫聽說的思維方法。〔參看《課程指引》第 26-30 頁〕
- 宜多樣化，可供教師靈活選用，以照顧學習差異，滿足不同能力、興趣學生的學習和發展需要。
- 能啟發引導學生，激發學習興趣，幫助學生主動學習。〔參看《課程指引》第 6 頁〕
- 要豐富多采，把學習由課室延展至社會，以增加實際運用語文的機會，培養學生終身自學的能力。〔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 38、42 頁，《課程指引》第 6-7 頁〕
- 須連繫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 28-30 頁，《課程指引》第 6-7 頁〕
- 說明要清晰。

4.4 學習材料

- 涵蓋範圍要寬廣，內容要豐富，形式要多姿多采。
- 須包括：文字（篇章、書籍、報章、雜誌等）、音像和環境、實物等。
- 深淺程度須配合學生的能力和生活經驗，並具趣味性。

- 須配合時代的發展，不斷更新，以支援學校的教學。
〔以上各點參看《課程指引》第五章〕

4.5 學習評估

- 評估須特別着重對學習和教學的回饋。〔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50-51頁，《課程指引》第41-43頁〕
- 評估活動宜靈活多變。〔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50、56頁，《課程指引》第45頁〕
- 須包括一些不設既定答案的評估活動，讓學生各抒己見，發揮創意。

4.6 語文

- 課本的語文運用，必須準確無誤，可作為學生學習語文的範例。

5. 其他注意事項

- 5.1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必須確保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文字、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須正確無誤。
- 5.2 同一套課本各分冊所用的字體式樣應劃一，避免選用字體及字形欠準確的藝術字形，以免引起學生的混淆。〔字形請參考香港教育局《常用字字形表》(2012)〕
- 5.3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5.4 選材客觀，舉例不應提及商號名稱及品牌。
- 5.5 印刷課本附件，如影音材料及教師用書，並不納入評審範圍。
- 5.6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5.7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
二零一八年九月